

搞活 林业企业 对策研究

聂文学 荆家良 李克亮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搞活林业企业对策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研究课题。本书是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

林业企业是我国林业经济发展的基础，能否搞好搞活，这不仅关系到林业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林业的巩固和发展。

建国以来，林业企业经过了40多年建设，对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也积累了很多问题。为了使林业企业活起来，社会各界十分关注，林业经济学界提出了“木材培育论”、“协调发展论”及“生态经济论”等，从不同侧面研究和寻找林业企业的出路。

本书旨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国林业企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并结合我国的国情林情，深入分析和研究了林业企业的共同性和特殊性，从宏观调控的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从林业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出搞活林业企业的措施和对策。它既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又考虑到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书是在总结和归纳国内外有关林业发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采用区域经济和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比较系统地论证了搞活林业企业的难点和问题，从而提出了林业企业财产国家所有与企业经营的实现形式，森林资源科学配置和生产要素优化方案，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调整的对策设计，林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最后提出搞活林业企业对策和发展政策的设计。

本书是一部研究林业企业深化改革比较好的著作，书中提出的搞活林业企业的对策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可供各级林业管

理部门、林业企业、林业大专院校及林业科研单位工作者参考。

《搞活林业企业对策研究》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有聂文学、荆家良、吕继光、李克亮、宋继善等。

本书执笔者是：第一章吕继光，第二章艾春霖，第三章刘文汉，第四章荆家良，第五、六章薛正民、梁昌发，第七、八、九章聂文学，第十、十一章谢京湘、宋继善、周品山，第十二章李克亮、谢京湘。由李克亮、宋继善对全书进行统稿和修改。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企业的概念及搞活的内涵	(1)
第一节 林业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林业企业运行特征	(7)
第三节 搞活林业企业的内涵及标志	(10)
第二章 林业企业森林资源优化配置	(18)
第一节 林业企业森林资源现状	(18)
第二节 林业企业森林资源优化配置	(27)
第三节 培育发展森林资源的对策	(35)
第三章 林业企业财产国家所有与企业经营的实现形式 和制约关系	(46)
第一节 国家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内涵	(46)
第二节 林业企业经营权的内涵和要求	(51)
第三节 所有权对经营权的制约关系	(56)
第四章 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剖析和调整的对策设计 ..	(62)
第一节 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的特征	(62)
第二节 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目标	(72)
第三节 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的剖析	(83)
第四节 调整经济运行轨迹的对策设计	(86)
第五章 林业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93)
第一节 林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紧迫性、原则及条件	(93)
第二节 林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内容	(105)
第六章 林业企业生产结构优化及产业政策	(117)
第一节 林业企业生产结构优化	(117)
第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	(121)
第七章 改革林业企业经营形式,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 营责任制	(125)

第一节	继续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125)
第二节	在承包经营中进一步落实局(厂)长负责制·····	(140)
第八章	林业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155)
第一节	林业企业生产要素的内涵和特点·····	(155)
第二节	林业企业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原则和方法·····	(163)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170)
第九章	林业体制改革与组建林业企业集团·····	(176)
第一节	理顺林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适应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要求·····	(176)
第二节	深化林业企业体制改革,积极组建林业企业集团·····	(188)
第十章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搞活流通·····	(196)
第一节	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及林业的 重要地位和作用·····	(196)
第二节	坚持国家对林业企业的调控·····	(199)
第三节	林业企业要参与市场竞争·····	(207)
第四节	搞活流通·····	(216)
第十一章	提高林业企业素质与改革劳动制度·····	(222)
第一节	企业劳动者素质的现状和问题·····	(222)
第二节	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对策·····	(230)
第三节	加快三项制度的改革·····	(237)
第十二章	搞活林业企业的对策设计·····	(243)
第一节	林业企业经营对策的设计·····	(243)
第二节	林业企业经济运行轨迹的对策设计·····	(257)
第三节	林业企业经营组织的对策设计·····	(285)

第一章 林业企业的概念及搞活的内涵

第一节 林业企业的概念

一、林业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国有大型林业企业是我们“探讨”搞活的对象。为了使构想的搞活对策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首先必须对国有大型林业企业的概念、运行特征及搞活的内涵，有一个全面的、科学的理解。

从字义和逻辑关系上讲，在国有大型林业企业这个概念中，“国有”、“大型”、和“林业”都是企业内涵的外延。为了和下面即将展开对国有企业运行特征的剖析相衔接，这里先把企业的内涵与其外延之一的“国有”联系起来作一界定。企业这个概念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就已在解放区的经济中出现，但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概念在认识上并不一致，直到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以后，才在这一新体制的基础上，对企业概念的界定渐趋共识。到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和“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1992年国务院在其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除了重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外，还进一步明确“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并总括各种

见解，我们可以对国有企业这个概念作如下界定，即：国有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通过劳动者协作劳动，依法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经济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对于大型林业企业的概念，应根据它的发展历程及其内在运行机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其经营目标、产品、资源等都有别于其它企业，但受市场的检验和约束是相同的。大型林业企业是对企业的区域、所有制和规模的界限。地域是指林区，林区从地域上要求是适宜培植森林和植物群落地区。大型林业企业同时又是一个法律范畴和经济范畴，从法律上讲，它是一个法人，是权利和责任的主体。正因为它是法人，因此，它具有法律上的承认和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主体，这是它也具有经济特征的基础。从经济上讲，它是一个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时期，林业企业也必然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约束。

鉴于搞活国有大型林业企业，必然涉及到企业内部组织结构、部门间运行中的联系与制约，以及企业与外部环境关系等问题。为了运用科学的方法论，对这些问题进行探索求解因而需要以系统论的观点，对企业作一观察与描述。首先，从系统的内涵看，企业具有以人为基本元素的经济控制论系统的本质特征；其次，从系统成因、组成性质及其状态与时间的关系看，企业属于人工、动态、实体系统范畴；再次，从企业同外部环境的关系看，企业则属于典型的开放性系统。综合上述各点，并联系企业的内涵，我们可以从系统论的角度，对企业系统作如下界定，即：企业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控制、信息、职能和生产四个主要子系统，呈一定层次结构分布结合而成的，以提供商品、服务和创利为特定功能的，经企业与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人工、开放系统。

林业就其生产活动的性质看，它是人们利用树木、毛竹等的

生活机能，采取种植、保护、经营措施，以培育森林资源为基础，并进而取得木材等林产品以保护和改善环境效益的产业部门。其一般特点是跨越第一、第二产业，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进行，既受经济规律支配，又要受自然规律的支配。而其所属的林业企业，就其本来的意义讲，是以土地、林木为主要生产资料，以森林的立木为最上游产品，包含森林培育、保护、森林采运乃至进一步延伸至木材加工及其他森林资源加工生产的企业，其基本生产内容为森林培育和森林采运。在林业部门内专门从事木材加工的企业，不具有上述的林业特点，因而不拟纳入我们探讨的搞活林业企业的范畴。按照这个口径，我国共有林业企业138个。这些林业企业作为国有企业，必然同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具有共同特征，而林业固有产业属性，又决定它必然有若干不同于其他行业国有企业的特性。科学地理解林业企业的特征，对于探索搞活林业企业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1. 自然资源制约性

我国现有国有林业企业全部是以采伐利用天然林木并对其迹地进行更新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效益，都受到来自现有天然林木状况的多方面的制约。首先是企业的木材生产规模受林木资源总量、现实龄组结构及林木再生产周期的制约。从培育资源的角度看，一个合理的经营面积，是林业企业经营规模的基本标志，但从企业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看，木材产量又是企业规模的重要标志。由于历史形成的林木资源分布、龄级、密度、地位级不同，因而即便是经营面积相同的企业，其木材产量规模差异也可能是很大的，由此造成了林木资源对企业规模效益的决定性影响。从再生产的角度看，木材产量规模，归根结底取决于林木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实质是受土地资源和气象资源所制约。其次是企业木材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利润，受林木资源树种、径级、形质的制约。在木材价格的五要素（树种、材种、等级、长级、径级）中，无一不受林木

资源的先天影响。以加工用原木的树种价差来说，五类树种与一类树种的比价为1:2.25，而五类树种与一类树种木材的生产，在生产条件、技术装备、产品规格和管理水平相同时，其成本是相同的。这种由相同生产成本与不同销售价格带来的单位产品利润差额，完全是由既有林木资源的客观存在决定的。再次是木材产品成本受林木资源分布状况及立木径级大小的制约。木材生产过程耗费的劳动量，主要是在伐区生产阶段和到贮木场运材阶段，它们构成木材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因而一个林业企业经营区内，林木资源分布的集中与分散程度、到贮木场的运材距离、以及林木直径的大小，就成了直接影响木材生产成本高低的重要因素。

2. 经营目标双重性

一般说来，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其固有的经营目标是单一的、突出的，即除了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目标外，不存在另外的、应当为之耗费精力与成本的目标，这正像目前在我国非林业的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所典型地展现出来的那样。而林业企业则由于森林资源——既是林业生产的劳动对象，又是它的劳动成果——的自然属性所决定，在企业经营目标上具有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的双重性。森林除具有提供木材等林产品的功能外，还具有涵养水源、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固堤护岸、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医疗保健、维系生态平衡，保护与促进农、牧、渔业高产稳产以及提供旅游休憩场所等多种环境功能。森林的双重功能决定林业企业在实现以采伐利用林木为基础的经济目标的同时，必须承担起有效地保护与改善人们生产、生活环境的目标任务。需要指出的是，林业企业为社会提供的环境服务在经济上不但是无偿的，而且为了实现这种无偿的目标，却必须在木材生产的采伐布局、采伐方式、甚至采伐季节、集材方式等方面实行严格的“自我约束”或者叫作“兼顾措施”，其结果是林业企业不得不牺牲一部分经济利益目标去实现其环境目标。经济发达国家，大多对

林业实行多条渠道、多种形式的经济扶持政策，在我们看来，这是国家代表社会对其享有林业提供的环境效益给予的经济补偿，或者说是国家环保投资的一部分。其目的就是使林业承担的环保任务也有相应的补偿，以促进林业健康发展。

3. 企业分布的偏远性

由于几千年来“人进林退”的历史演变结果，使得我国建国当时保有的大面积集中连片的国有原始森林，多分布在边远、偏僻的深山区。全国现有138个国有林业企业分布在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四川、云南、甘肃、陕西、新疆等8个边远省（区）。其中东北、内蒙古林区的82个林业企业中，有一部分企业分布在中朝和中俄边境地区。林业企业分布的偏远性，从企业经营的角度看：

（1）它远离供应市场与销售市场，不但供销活动受外部运输条件严重制约，而且信息闭塞，为及时、准确取得信息要比城市企业付出更大的代价。

（2）地处偏远深山区生活费用高，在同等效率前提下，劳动成本较之城市工厂一般要高出20%~50%，这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林业企业某些加工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

（3）偏远林区的文化生活比城市落后，生活环境倍加艰苦，造成人才进入难、留住难，由此带来的很多林业企业生产要素结构失衡，这已成为林业发展最大的限制因素之一。

（4）开发偏远林区大多是先有林业企业，后有基层政府，从而迫使林业企业自办林区各种社会事业，并承担了一部分政府职能需增加人员，也加重了经济负担。

林业企业的概念及外部特征是容易概括或描述的，但是要理解这些特征的内在逻辑联系和现实功能构造并不容易。从具体林业企业来看，它的成功一定是系统性的成功，而这种成功也往往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多种因素共同导致企业克服各种障碍走向成功，那就是自觉和不自觉的以市场经济

为导向搞活企业，使企业有生命力和发展能力。同样，林业企业失败的各种原因往往存在相当长的时期，或者说在其成功的过程中，就潜伏着危机，只是这些危机被忽视。

我们探索搞活林业企业成功的奥秘时，不能脱离在产生和发展的宏观历史背景，单个林业企业的发展构成了作为整体的林业企业发展历史，然而总体的林业企业发展历程却制约着个别企业的发展。在林业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整体的发展特征总是通过个别企业发展得到体现，因此必须把林业企业的发展放在宏观历史背景中来理解，才具有普遍的意义。

林业企业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具有中国特色，因此，搞活林业企业对策，具有独特的理论价值。

二、林业企业的内涵及其划分原则

国家为了对不同规模的国有企业，分类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自1986年以来着手制订企业分类标准及组织申报审核批准工作，并于1988年公布了全国第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名单，继而又经过对《标准》的修改，于1992年7月公布了重新核定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名单。根据划分企业类型的有关规定，大型企业是指生产能力规模达到国务院经贸办等6个部门制订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中大型标准的工业企业。

确定大中小型企业的原则，主要是：

(1) 坚持政企分开，企业管理人员工资同政府的行政级别脱钩。

(2) 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企业的实物生产能力，生产品种繁多难以按实物生产能力划分的少数行业的企业，则按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划分，根据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和产品在企业的集中程度，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型一档、大型二档）、中型（分为中型一档、中型二档）和小型四类。一般分为大型（包括特大型和大型）、中型、小型三类。

(3) 划分企业规模的范围，一般以独立核算的基层生产单位为对象。由若干原属独立核算企业组成的紧密联合公司，以及各种企业集团，仍以原有的组成联合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基层企业为单位划分。

根据上述原则和国家规定的划分标准，由全国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审查批准，于1992年7月公布全国共有72个林业企业被划定为大型林业企业（其中大型一档企业17个，大型二档企业55个），占全国138个林业企业的52.2%。这72个大型林业企业的分布是：西北地区陕西省1个，占1.4%；西南地区四川、云南两省共3个，占4.2%，其余占94.4%的68个大型林业企业，分布在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吉林两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东部国有林区，占该地区全部82个国有林业企业的83%。全国大型林业企业的上述分布状况，为本课题指明了研究的重点和主攻方向，那就是：我国搞活大型林业企业的问题，本质上是搞活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的大型林业企业问题。

第二节 林业企业运行特征

一、林业企业的运行是由它自身固有的内在动力驱动的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直至今天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对每一个劳动者来说，一直是谋生的手段。在社会高度分工、现代化大生产以及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就成了劳动者个人为谋求生存发展所需物质资料，以满足其多层次需求，而与其他劳动者相结合进行生产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在分析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之间的关系时，曾经指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并进而明确作出“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的论断。这一论断本质地概括了劳动者生产行为的动机和原动力。劳动者个体由满足自身生存发展需求产生的发展生产动力，是生产力之所以在生产中表现为

最活跃因素的内在基因。一个国有企业内部所有的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共同成为平等的企业的主人，这些在生产中共同处于主体地位的劳动者个体发展生产动力的有机组合，构成了国有企业自身固有的发展生产、获取盈利的内在动力。在我们看来，企业自身运行内在固有的发展生产动力，是国有企业活力的基础和核心。国有企业发展生产的动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受到企业外部或内部相联因素的影响、干扰、甚至压抑，而使企业运行呈现乏力状态，但这决不意味着国有企业没有内在的发展动力。明确国有企业是由它自身固有的内在动力驱动运行的，并坚定不移地以此为研究搞活国有企业的基点，将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得以避免空泛的议论，而真正脚踏实地地进行。企业本身的生存和发展的谋略是驱动企业经营动力之二，企业对未来的生存与发展，其目的是使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在近期和将来都能获得较好地生存与发展的机会。资源的有限性企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企业的发展依靠市场适应市场要求又要合理组织企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开发利用。企业之间的竞争，特别是同行业企业间的竞争会促进企业勇于开拓，大胆创新。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要求，企业间应以合作关系为主导，就是企业的经营行为应该促进而不是损害企业发展的基础，这就是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实力以及创造企业发展环境。

企业经营动力之三是财产所有者的期望和约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公有制为基础，林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财产所有权的代表者是国家，因此，在政策上和条件上国家都保证企业的盈利性要求，使企业资产增值，扩大企业经营资产。职工、企业 and 国家是发展企业经济的三位一体，是统一的驱动企业经营动力，同时在某些环节上会有矛盾的，这要靠企业领导艺术把三者溶为一体，推动企业经济的发展。

二、林业企业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适应又有矛盾的运动中运行的

林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因而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对立统一运动，就必然在林业企业运行中反映出来。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我们知道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对立统一的表现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反作用的结果，对生产力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当生产关系处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状态，从而对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时，生产力或迟或早总要冲破这种阻碍而继续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其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因而在总体上能容纳生产力更为广阔的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使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某些要素，也会发生落后于生产力的情况，因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在基本适应的同时，还存在矛盾的一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对生产关系束缚的冲破，有可能采取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式。但是，无论采取什么形式，生产力必然要冲破不适应它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则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相同的。生产力不可能无限期被阻碍它的生产关系所束缚，是由生产力的本质决定的。作为社会生产基本单位的企业，就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适应又不断发生矛盾的运动中运行的。经常敏锐地洞察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在国有企业中对立统一运动的态势，并对生产关系作适时适度调整，对增强企业活力、搞活国有企业，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三、林业企业是在上层建筑通过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要素，对生产力不断给予强烈影响的条件下运行的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间的经常形态是基本适应而还存在矛盾。在国有企业的生产实践中，直接的、有形的感受到上层建筑的作用，大量的的是来源于立法机关和政府的行为。尽管上层建

筑活动主体的外壳是名目繁多的机关、单位，但其行为主体内核都是人，是以这些机关、单位名义活动的人。当这些单位列于国家权力机构、政府机关，并以它们的名义进行活动的人是在认识符合客观实际、行为遵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执行职能时，上层建筑就呈现出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去推动生产关系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自我调整；反之，则表现为阻碍生产关系按生产力发展要求进行自我调整变革。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所施加的正向或负向的影响，在国有企业中，首先表现在企业必须在政府以公共权力机关和全民所有者代表双重身份制订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框架中运行；其次表现在各产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企业、职工间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指挥、监督劳动者和直接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的规定上；再次表现在渗透着立法、执法人意识、观点的多种法律、法令、方针、政策的约束上；最后还总括表现在社会意识形态对企业行为的影响上。国营企业就是在它的外部环境的重要部分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直接、间接、多方面的影响之下运行。

第三节 搞活林业企业的内涵及标志

一、搞活林业企业的内涵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在我国经济体制的具体条件下，针对1988年9月开始的国民经济治理整顿中暴露出来“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于其他所有制工业”的问题，有特定指向提出的一项经济工作任务。其本质是解放和发展国有企业的生产力。搞活国有林业企业正是全国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一部分。

根据“搞活”的字义并结合提出“搞活”的背景，我们可以对搞活国有林业企业的内涵作如下界定，即：通过政府以国家一般经济管理职能执行者和国有企业产权所有者职能执行者的双

重身份以及国有林业企业自身的协同工作，消除企业运行中的阻滞掣肘因素，使国有林业企业的运行充满生机与活力。概括地说，搞活企业就是使企业增强活力。由此自然引伸出的问题，就是一个企业怎样才算有活力。企业活力是一个高度综合的概念。从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企业活力是企业素质高低的综合反映。如果我们用辩证的观点，从企业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成果去进行观察与比较，则可以发现企业活力是由企业的内在发展动力、经济技术实力和决策控制能力构成的一个力的系统。在活力的三要素中，内在发展动力是企业活力的原动力，它有着自发推动经济技术实力增强和决策控制能力提高的手段，当它处于不受外部非正常因素抑制，而得以找客观规律运转的条件下，企业活力必然呈现出活跃、旺盛的态势。经济技术实力是企业活力的物质基础，其强化或弱化的内因，是企业内在发展动力和决策控制能力的综合作用，同时它又反作用于这两个要素，特别是对决策控制能力的施展，具有相当的制约作用。决策控制能力是企业活力的中枢，在内在发展动力和经济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开展活动，其活动结果又极大地影响着内在发展动力和经济技术实力状况。以上是对企业活力在封闭条件下的初步分析，由于企业是个开放系统，因而它的活力状况如何？不能不受到外部环境的多方面影响，这将在以后的有关部分中作进一步讨论。

二、搞活林业企业的标志

综上所述可知，增强企业活力是搞活国有企业的基本要求。活力是企业的内力，它要在运行中才能展现，对它活力的强弱也只能根据企业运行的成果去衡量。国有企业在历史上长期是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处境、国家对企业的要求都是不同的。现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经发布，党的十四大已经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只有把国有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

境中去，才有可能对搞活企业的标志作出符合实际的选定，才有可能对搞活企业的程度作出恰当的判断。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将通过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把国有企业塑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进而把它放到市场中去，使它在同其他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的竞争中，争生存、求发展。对于进入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应当怎样判断它的活力呢？观察表明，企业活力在市场上展现的是企业的竞争能力。由于竞争是在瞬息万变的环境中进行的，因而竞争能力中包含应变能力在内。而作为企业活力的成果展现，即企业活力的标志，则应当是：在依法经营的前提下，产品畅销，企业盈利，职工增收，生产发展，资产增值。

1. 依法经营是任何所有制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

之所以把它作为国有企业活力标志的前提提出来，是因为对国有企业来说，除了一般意义之外，还包含国有企业经营者对企业财产所有者国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及国家依法对国有企业实行的管理，依法得到企业财产所有者应得到的收益。对国有林业企业来说，依法经营还包含按《森林法》的规定，包含依照《森林法》制订的《森林经营方案》进行经营。只有有了依法经营这个前提，才有可能把国有林业企业活力的发挥，规范在正当的轨道之上。

2. 产品畅销

产品销售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前锋”，是企业同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有效性的检测表，是企业资金重要的流入源，产品畅销或滞销关系到企业兴衰甚至存亡。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曾经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企业的某种产品在市场上实现畅销，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闪光外层，而在它的内部则蕴含着企业全部人员的艰辛劳动，特别是它体现着企业决策控制能力与经济技术实力的有